

戶號：_____

 新戶 舊戶 (此約定書經核原留印鑑無誤後，本公司自動將您原留保德信之相關申請資料更新成此表單內容)

 Email：_____

「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服務執行委託時間如下，如逾下述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指示：

- (1) 以自行匯款或 ATM 轉帳方式給付申購價金者，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下午二時（不含）以前；
- (2) 由指定銀行扣款方式給付申購價金者，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中午十二時（不含）以前；
- (3) 執行買回交易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下午二時（不含）以前。

立約定書人申請於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開立並使用「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茲同意簽署並遵守下列條件及條款：(空白部分請劃線刪除，以確保權益)

一、「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服務項目同意條款：

「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提供您可以同時使用網際網路、電話語音、傳真及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電子網路通訊媒體等系統之全方位理財服務，但為保障您個人的權益及考量個人隱私的安全性，您可以同時啟用全部功能，或者若需消除其中一項功能者，請於該(V)處劃線刪除。

(V)傳真 (V)網際網路 (未填 Email 者，無法使用此功能)

二、立約定書人同意依照本開戶約定書以下所約定之條款，就以下指定帳戶向保德信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事宜。

三、指定扣款帳戶：本帳戶為申購境外基金時指定扣款轉帳之受益人本人帳戶，填寫本欄時請一併填寫「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台幣	集保款項收付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國際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信託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限用「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郵局專用)」表單】	分行
	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企銀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新光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六信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鹿港信合社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三信 注意：選擇上述銀行，每單筆扣款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每日每一帳戶總扣款（含基金扣款以外任何費用之扣款）金額最高累計扣款限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之限制。	分行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國際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信託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	分行

※ 指定扣款帳戶，每一幣別限填一個銀行帳戶(即每個人最多只能指定台幣、外幣各一戶)；並依幣別將扣款授權帳號資料填寫於「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一式二聯)，由本公司將資料轉送集保結算所處理後續核印作業。

四、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買回款項限制匯入下列以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指定帳戶，為確保個人權益，請至少填寫一個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 帳號請由左至右依序填寫，空白處不須補“0”。
- 約定之指定銀行帳戶請將存摺封面影本(需具存款人帳號及姓名)浮貼於本頁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帳戶	銀行或郵局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 / 幣別：_____ SWIFT Code _____			

立約定書人應留存印鑑於右列欄位，並謹此聲明已閱讀及明白下述「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條款之內容，並同意受到該等條款的約束及享有「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其他新增服務項目之權利。

此致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受益人名稱中文 _____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_____

受益人名稱英文(請務必填寫) _____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1)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2)：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約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保德信填寫：

保德信核印：

股務單位	主管：	經辦：	申請部門	業務人員或經辦：
------	-----	-----	------	----------

指定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立約定書人【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分別加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申購人謹此聲明其不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即綠卡持有人)之身份，亦非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之利益申購本基金。

「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條款：

- 一、茲為規範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甲方）透過「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向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作業，特訂定本約定書，明訂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資遵守。甲方不得轉讓本約定書所定權利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 二、法令依據：
 1. 本約定書係以提供甲方網際網路、電話語音及傳真交易管道，以利境外基金交易之進行為目的，甲乙雙方進行交易應以本約定書之約定進行，有任何未盡之事宜，依照相關法令、交易標的之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最近的公開說明書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為權利義務之準據。
 2. 網際網路、電話語音交易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制定之「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境外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範本」制定，有關使用細節請參考乙方之最新作業流程辦理。
 3. 本約定書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書第三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及交易標的信託契約定義之有效工作日。交易遇到非營業日，遞延至最近之營業日辦理。
- 三、受理開戶程序：
 1. 甲方於開戶時應填寫印鑑卡或相關資料，並核對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簽署本約定書。
 2. 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做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3. 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先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四、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1.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2. 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3.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日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4. 計價基準：
 - (1)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應俟乙方確認其申購款項已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乙方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指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甲方之基金股份或單位數。
 - (2) 甲方請求買回乙方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甲方應就該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乙方提出並送達買回之請求。境外基金機構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計算甲方之買回價格，並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甲方申請基金轉換時，則以上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
- 五、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甲方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1. 於乙方營業日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2.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3.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4.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產生之問題。
- 六、交易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相當於新台幣 3,000 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甲方為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境外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但屬轉換交易者，及採 CA 憑證方式與甲方進行電子交易者，得不受上述交易金額規定之限制。另透過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平台每日單筆扣款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每日每一帳戶總扣款(含基金扣款以外任何費用之扣款)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之限制。
- 七、密碼：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 八、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1. 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 (1)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2)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3. 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4. 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載載為準。
- 九、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該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 十、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1. 甲方不得竊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2.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竊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 十一、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1.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4.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 十二、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 十三、基金交易之修改/查詢/取消不可否認性：
 1. 基金交易經確認後進入「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系統，在該營業日之有效交易時間內，甲方須依原交易系統進行修改或取消交易。
 2. 基金交易在該營業日之有效交易時間後，甲方即無法透過「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交易系統再做任何修改或取消交易。
 3. 如須查詢，甲方可透過原交易系統做各項交易之查詢。
 4. 經「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正常程序完成之交易，係經甲方輸入使用者識別碼號碼與密碼並確認後始得以執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認交易之有效性。
 5. 甲方使用「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方式進行基金交易，但未依約定繳足申購款項及費用或繳回受益憑證者，則乙方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並且得停止甲方繼續使用「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之權利。
- 十四、約定書資料之變更：

開戶後，甲方遇有下列基本資料變更之需要，應即填列乙方提供之書面變更申請書，送交乙方，且以正本送達乙方核對無誤為生效要件：

 1. (1)印鑑之異動；(2)買回價款匯款帳戶之異動；(3)受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變更。
 2. 指定扣款帳戶之異動只須填寫「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一式二聯)。
 3. 非上述事項之變更，甲方得逕以傳真、網路、電話語音方式辦理。
- 十五、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 十六、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份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需重新簽署。
- 十七、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十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2 境外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

本受益人向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德信」)申購/買回/轉換其總代理之各境外基金等相關事宜，茲同意下列條款及條件並授權保德信依下列約定事項為行為：

1. 本受益人謹此聲明其不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即綠卡持有人)之身份，亦非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之利益申購本公司基金。
2. 本受益人於申請書中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已詳實填寫並確認無誤，將成為本受益人日後所有交易之依據，保德信得依據資料傳真並寄發交易記錄。日後若有本受益人之資料有任何異動，應主動向保德信辦理變更。
3. 本受益人如欲變更原登記之客戶資料應以書面為之，並於保德信收到書面通知且辦妥電腦登錄資料變更後，始生效力。
4. 本受益人可以申請部分買回，但買回之單位數或金額，應符合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最低買回單位數」及「最低持有金額」。若未符合上述規定，則保德信有權要求本受益人買回全部單位數或要求轉換為其他子基金，以消除違反「最低買回單位數」、「最低持有金額」規定之情形。
5. 本受益人若欲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應先簽署受益人傳真交易約定書，否則保德信得拒絕以傳真文件進行交易。
6. 本受益人同意，若「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換申請書」及申購款項未於規定之時間內送達保德信或將申購款項匯達指定帳戶，則均一律視為次一營業日收件。
7. 因通訊斷線、天然災害或非可歸責於保德信之不可抗力事由，所導致傳輸或委託申購、委託買回、執行之延遲，保德信不負任何責任；且原交易委託內容，對本受益人仍具效力。
8. 保德信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完成與基金交易帳戶有關之委託申購及委託買回，但保德信有拒絕接受任何委託申購及委託買回之全部或部分之絕對裁量權，且不負說明原因之義務。
9. 因保德信無法控制之情況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相關主管機關限制、交易停止、電力或通訊中斷或設備斷線、電話或聯絡障礙、未授權使用、竊盜、戰爭(無論是否宣戰)、惡劣氣候、地震及暴動等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延遲履行或無法履行所致本受益人所受損害，保德信及其主管、職員、受僱人或銷售機構，皆不負責任。
10. 本受益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德信終止本同意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任何已進行之交易，皆不受影響，已生權利或義務，亦不受任何影響。
11. 本同意書任何條文如經有權管轄權之法院或主管機關認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僅止於該條文無效或無拘束力，其他條文效力不受影響，並於履行本同意書時，該無效或無拘束力條文視為不存在。
12. 本受益人承諾並同意本同意書將規範雙方及本同意書所涉一切事宜。為免滋生疑義，如本同意書與相關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時，以相關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為準。本同意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並依其解釋。關於本同意書之一切訴訟，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非專屬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本受益人已接獲及閱讀，並瞭解相關境外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承諾接受該等文件中所載之條款及限制所約束，且充分瞭解並接受任何因投資而產生之風險。
14. 本受益人同意並授權保德信得為洗錢防制之目的，將本受益人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相關境外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管機構、過戶代理機構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及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相關主管機關。
15. 本受益人同意並授權保德信得依其裁量，修訂或更改任何或全部條款，但必須在合理的情況下儘速將有關的修訂或更改通知本受益人。

其他約定條款：

本受益人同意以保德信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並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之資料移轉、款項撥付等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本受益人同意境外基金款項收付作業，除以下約定外，並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2. 本受益人同意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本受益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3. 繳款方式：
 - (1) 本受益人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本受益人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2) 本受益人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保德信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4. NAV之計算：有關本受益人申購之境外基金NAV之計算，本受益人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5.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本受益人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本受益人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本受益人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本受益人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本受益人同意暫不予匯款，併本受益人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6. 貨幣種類：
 - (1) 本受益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 (2) 本受益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本受益人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7. 結匯授權：本受益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8. 個資法授權：本受益人同意保德信及集保結算所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保德信及集保結算所取得執照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為本受益人之利益於特定目的範圍外，對本受益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此致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立約定書人(受益人原留印鑑)：_____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分別加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 身分證 / 統一編號：_____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以下稱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有關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轉帳作業，申購人同意悉以委託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至貴行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申購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時，集保結算所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貴行辦理。若因全國性繳費(稅)、貴行及帳務代理銀行等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貴行、帳務代理銀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由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9. 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10. 貴行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申購人同意貴行扣款作業得不經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
-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銷售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銀行

✓	申購人姓名	申購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帳戶幣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扣款銀行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951	
✓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扣款帳戶之核印結果，以扣款行回覆集保結算所之電子檔為主。若電子檔之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概由扣款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1096 106.06.(版)

第一聯 扣款銀行留存(第二聯銷售機構)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以下稱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有關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轉帳作業，申購人同意悉以委託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至貴行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申購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時，集保結算所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貴行辦理。若因全國性繳費(稅)、貴行及帳務代理銀行等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貴行、帳務代理銀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由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9. 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10. 貴行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申購人同意貴行扣款作業得不經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
-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銷售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銀行

✓	申購人姓名	申購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帳戶幣別	身分證或營業統一編號		
	新臺幣			
✓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951	
✓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扣款帳戶之核印結果，以扣款行回覆集保結算所之電子檔為主。若電子檔之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概由扣款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1096 106.06.(版)

第二聯 銷售機構留存(第一聯扣款銀行)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購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購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	申購人姓名	申購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	帳戶幣別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	扣款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扣款銀行留存 (第二聯銷售機構)

1093 106.06.(版)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購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購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	申購人姓名	申購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	帳戶幣別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	扣款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mall>*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small>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銷售機構留存(第一聯扣款銀行)

1093 106.06.(版)